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，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开展了估价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：

估价目的：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

估价对象：浙江省金华市新狮街道玉壶街539号蓝湾．上林院A7幢01室房地产，建筑面积为593.82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1.78平方米，居住用途，房地产权利人为马[redacted]

价值时点：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：**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万元整（RMB1510 万元），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25429 元/平方米**。

特别提示：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，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